

姚安县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云2325民初412号

丁建华、胡海燕：

本院受理原告唐向东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

